

查系准經濟部湘鄂贛區特派員辦公處子庚戌

電請查復至嘉魚縣提運裕民公司煤斤情形，經

由王視察聲述航業局收解十五噸有案，查據嘉

魚縣府呈報協助航業局戰員柯燦五煤斤三十

噸，押運赴漢，其先後數目不符，批飭航業局呈報憑

核，當否？

中書局

或王視察呈報六五。

示，如批查

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為本縣裕民煤礦公司存煤已由航業局職員柯燦如押運三十噸赴漢
電請鑒核示遵由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嘉魚縣政府

代電

戊建

三十五

元

十五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一鈞廳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建資字第三三二九號代電奉悉二查此

案已由鈞廳王視察繼武帶同武漢航業局職員柯燦如到縣當派本府職員隨同前往任家橋裕民

煤礦公司調查并協助評交由航業局職員柯燦如存煤三十噸押運赴漢奉令前因理合電請鑒核指示

祇遵代理嘉魚縣縣長談瀛叩子刪戊建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談錦珊
校對劉蘇武